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1年10月13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2.4 债券利率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承销方式

2.7 决议的有效期

2.8 债券发行的上市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及加息因素，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8、债券发行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5)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办理相关的上市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全省72家污水处理厂收购款的5%质保金，共计：人民币1.23亿元。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将根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